

113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—113.5.27 教務處

比序項目		層級與積分				積分上限	
		層級					
		第1級	第2級	第3級	第4級	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 (團體項目則積分折半)	全國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7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6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5 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 3 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 2 分	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 1 分		7	
	★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： ● 擔任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1 分採計。 ●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。 ●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不予採計。			7	16	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大功(含以上)者得 4 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小功(含以上)者得 3 分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功過相抵後得 1 次嘉獎(含以上)者得 2 分			
	體適能	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	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		6	
	技藝優良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	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		3	
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2	
★均衡學習		4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	3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	2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	僅 1 項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	6	
適性輔導		「家長意見」、「導師意見」、「輔導小組意見」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				3	
國中教育會考 (每科)		「精熟」科目每科得 3 分	「基礎」科目每科得 2 分	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 1 分		15	
其他比序項目		各校自訂：請翻簡章				5	
合計						50	

五專各招生學校將依超額比序項目自行訂定超額比序順序，七主項中五專可自擇 1-3 項加權計分，每項最高不得超過 1.5；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超額比序項目逐項進行比序，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，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，若當主項與分項皆比序完畢後仍無法區分分發順序時，國中教育會考「三等四標示」則為最後比序依據。（依各校簡章辦理）

-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:6/21(五)12:00 前(含五專完免優免未報到的回流名額)。
- 報名日期：明天起至 6/24(一)中午前(請帶報名表件 + 應附資料黏好 + 報名費)。
- 若已報五專聯免者，待 6/14(五)上午 9:00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，可依放榜後結果思考是否需要報名五專聯免，若已先報名且確定優免會報到則請攜家長同意書(格式自訂)來退費。
- 可至學校網站/各類專欄/升學專區/五專聯合免試入學(請點連結)查詢簡章校科。
- 如有競賽獎狀或額外的證明文件要附(如英檢...)請貼影本；弱勢身分影本由教務處貼。
- 報名表：請填寫您要報名的『區』，一區需一份報名表件；背面請浮貼好積分單或相關證明文件(應屆畢業生 1.2. 項由教務處處理，不用勾。)；報名費用一般生 300 元、中低收入戶 120 元、低收入戶及失業戶子女 0 元。
- 分發:7/10(三)---北、中、南三區皆可報名，但分發會是同一天喔!(7/5 會寄分發通知單至通訊地址；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，若未收到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))
- 有問題請撥 04-25221743#5212 註冊組；若期間考量後不報名者也請務必告知註冊組。
- 五專免試續招時間：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techadmi.edu.tw>) 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。可於 7 月中旬即注意該校網站公告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亦會在 7 月下旬彙整公告詳細五專免試續招資訊。